

证券代码：833953

证券简称：唯思软件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请召集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议召开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，召集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未安排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7 日 9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953	唯思软件	2020年6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620号南丰汇1501-1502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张文豪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提名张文豪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张文豪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孙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提名孙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

届满止。孙鹏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姚锡桂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提名姚锡桂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姚锡桂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文培利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提名文培利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文培利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周绍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提名周绍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周绍军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杨磊鸿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届监事会提名杨磊鸿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。杨磊鸿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提名王雪丽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届监事会提名王雪丽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。王雪丽女士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(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(2)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(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(4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(5)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，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，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年6月17日8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620号南丰汇1501-1502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620 号南丰汇 1501-1502 室。

2、联系电话：020-29018815

3、传真：020-62619083

4、邮政编码：510000

5、联系人：姚锡桂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 日